

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洪住建字〔2023〕156号

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《南昌市物业管理条例》涉及“业主委员会成员条件”有关条款执行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住建部门，市物业管理协会：

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有关要求，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《南昌市物业管理条例》涉及“业主委员会成员条件”有关条款执行的提示，现就有关条款的执行通知如下。

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，在《南昌市物业管理条例》修订前，

请各县、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住建部门告知各街办（乡镇），在具体组织、指导所辖区域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、换届工作时，不将“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”作为业主报名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条件。



2023年8月4日

抄送：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
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
